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士簡字第1178號

原　　告　翔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憶菁
原　　告　張瀚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周志一律師
被　　告　高碩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六年度司執助字第五二七三號被告與弘富寬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翔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新型第M539646 號專利權、原告張瀚升所有之發明第I550544號專利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翔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翔賀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24日，以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向訴外人弘富寬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富公司）購買弘富公司所有之新型第M539646號智慧管理平台專利權（下稱系爭M539646號專利權），並訂立讓渡契約書（下稱系爭M539646號讓渡契約）為據。原告張瀚升為原告翔賀公司實際負責人，因弘富公司曾積欠原告張瀚升2,000,000元，並開立2紙支票交付原告張瀚升，故原告張瀚升另於106年5月8日與弘富公司協議，由弘富公司將其所有發明第I550544 號社區服務整合平台專利權（下稱系爭I550544號專利權，以下與系爭M539646號專利合稱系爭專利權）讓渡予原告張瀚升，以資抵償上開債款債務，並訂立讓渡契約書（下稱系爭I550544號讓渡契約，以下與系爭M539646號讓渡契約合稱系爭讓渡契約），系爭專利權之移轉，在原告於106年5月8日

、同年月24日分別與弘富公司簽立系爭讓渡契約而合意讓與時，系爭專利權即已移轉於原告。故系爭專利權已非屬本件債務人弘富公司之責任財產。原告係基於善意信賴弘富公司於當時簽約完成後，將會依系爭讓渡契約約定將專利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且原告與弘富公司正擬辦理系爭專利權轉讓登記程序中，詎於106年9月30日法院去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禁止弘富公司移轉登記或為其他處分，致原告無法完成系爭專利權之移轉登記，已嚴重損及原告權益。然系爭專利權並非弘富公司之財產，而屬原告之財產，系爭專利權自非屬執行名義效力所及。本件原告既為系爭專利權之所有權人，因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致無法向智慧財產局申辦移轉登記，然被告並非系爭專利權之權利人，且無足以對抗原告之其他權利。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原告主張渠等與弘富公司有系爭專利買賣關係存在，原告也沒有提出發票。且支付命令禁止移轉為106年9月25日，但原告與弘富公司買賣時間為106年5月8日及同年月24日，故伊合理懷疑為何原告並未在106年9月25日前辦理過戶，俟伊收到支付命令禁止移轉之後原告才要辦理過戶，期間前後已逾4個月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以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5133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弘富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4254號受理，嗣併入本院106年度司執助字第5273號併案執行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案卷核閱無訛，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專利權之所有權人，並非弘富公司之財產，爰聲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原告，既主張其對於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其就該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負舉證之責。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原告張瀚升先前借款予弘富公司之2,000,000元，經弘富公司以系爭I550544號專利權之轉讓抵償債務，並簽立系爭I0000000號讓渡契約之事實，業據提出該讓渡契約書、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淡水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及支票2紙等件為憑，並據證人祝維強於本院107年度士簡字第128號民事案件中證述甚詳。又原告主張原告翔賀公司以500,000元向弘富公司購買系爭M539646號專利權，並已給付買價價金予弘富公司，而簽立系爭M539646號讓渡契約，亦據原告提出該讓渡契約書、存摺影本及收據等件為證，堪認原告翔賀公司與弘富公司間就系爭M539646號專利權之買賣契約，亦確實存在。是原告主張伊為系爭專利權所有權人乙情，尚非無據，應堪採信。

（二）次按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此項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再者，買賣是否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與買賣價金是否確實支付或已否以債權抵償（付），並無必然之關係，價金未確實支付，不即表示未有效成立買賣（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否認原

告與弘富公司間就系爭專利權買賣關係為真實，惟被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舉證以明。至被告雖另質疑原告無法提出系爭專利權交易之統一發票云云，惟買賣是否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與買賣價金之支付與統一發票之開立與否間並無必然關係，縱本件沒有統一發票，亦不足證明原告與弘富公司間就系爭專利權買賣讓渡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被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原告與弘富公司間之系爭讓渡契約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被告抗辯原告與弘富公司間無買賣關係存在云云，自無可採。

（三）又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上開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專利法第62條第1項、第120條規定甚明。又按專利權之讓與，苟讓與人與受讓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其讓與契約即為成立，且因而發生讓與之效力，縱未向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新證書，亦不影響於讓與之效力。專利法第62條第1項所稱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係指於第三人侵害其專利權時，若未經登記，則專利受讓人不得對侵害者主張其權利；但在當事人間，由於登記並非契約之生效要件，因此，當事人間之專利權讓與仍發生其效力，對於當事人仍有拘束力，甚至對於權利之繼受者亦有其拘束力，亦即繼受人不得以未經登記為理由，對抗原受讓人，主張其未有效取得專利權之讓與（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736號、96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判決意旨參照）。專利權為無體財產權，屬準物權，物權之變動須有一足由外界可辨認之徵象（一定之公示方法），始能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此即所謂「公示原則」，蓋物權具有排他之效力，如無可由外界查悉變動之徵象，則第三人易受不測之損害，故不動產物權以登記，動產物權以交付為其公示方法，而專利權因無法依動產物權交付，因此僅能依不動產物權採登記之公示方法。又有關登記之效力，立法例上有登記生效主義及登記對抗主義2

種，專利法第62條第1項規定既明定專利權人以其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顯係採登記對抗主義，可徵我國關於專利權之移轉於當事人讓與合意時即發生移轉之效力，並不以登記或交付為生效要件，是系爭專利之移轉，在原告於106年5月8日、同年月24日分別與弘富公司簽立系爭讓渡契約而合意讓與時，系爭專利即已移轉於原告，應堪認定。又觀諸專利法第63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揭櫫再授權之登記對抗效力之立法目的為「保障交易安全」，足認同法第62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亦係藉由公權力之介入，保障專利權之交易安全，避免當事人間權益之爭執，是該條規定應於當事人間就有關專利權之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之權益事項有所爭執時，始有適用餘地，經核尚與本件訴訟情形有間，自難加以援用。是被告抗辯伊合理懷疑為何原告並未在106年9月25日伊收到支付命令前辦理過戶，俟伊收到支付命令禁止移轉之後原告才要辦理過戶云云，自不足採。

（四）末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指該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具有一定權利，並因強制執行而受侵害，致其在法律上有無可忍受之理由者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93號判決要旨參照），因此，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等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為系爭專利權之所有權人，業據本院認定如上，因被告對弘富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致原告無法向智慧財產局申辦移轉登記，即有法律上無法忍受之情，被告並非系爭專利權之權利人，且無足以對抗原告之其他權利，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

行事件就原告所有系爭專利權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4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路○段○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仕偉